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锂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271750612X

4.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5.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7日

6.注册资本:111,889.2663万元

7.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8.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9.关联关系说明:兴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兴发集团总资产308.79亿元,净资产130.73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5.80亿元,净利润27.14亿元。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50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双方或其所属关联公司出资组建若干项目公司分别作为一体化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运行模式等,在后续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中约定。

3.双方承诺,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项目公司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

(三)为抓住市场机遇,切实推进项目进程,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安排专人专班,负责推动并签订投资协议、项目公司注册、项目的选址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四)双方承诺,上述规划项目若落户在甲方或乙方园区内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公司用水、电、燃气等能源和公共配套价格,甲方或乙方按园区内成员企业收取费用。

项目公司需要甲乙双方自产产品的,甲方或乙方以大客户优惠价供应给项目公司,并保证稳定、安全供应。具体定价机制,以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五)甲乙双方承诺协助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向项目落地政府申请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持、协助项目公司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县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资金。

(六)甲乙双方保证所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可行并行业领先。

(七)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旨在为今后的深入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双方后涉及具体项目和业务合作时,以双方后续最终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最终协议文件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磷酸铁锂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重要技术路线,布局磷酸铁锂业务,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全面、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兴发集团为国内知名的精细磷化工企业,公司本次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建设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将有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磷酸铁锂材料产业链,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锂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三)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8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呷哺呷哺")签署了《关于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合作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9,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呷哺呷哺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作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本次协议合作双方的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CFDQ56

企业名称: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419-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注册资本:9,800万元整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合作双方已分别完成注册资本出资,合资公司9,8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认缴。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55,46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4%,其中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868,5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5.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接到青岛博亚通知,获悉其与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呷哺呷哺")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股)	10,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1月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12月31日
质权人	呷哺呷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非融资类质押

2、公司与呷哺呷哺于2021年5月8日在北京签署《关于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合作合同》,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作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为使各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青岛博亚与呷哺呷哺于2021年10月31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青岛博亚同意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呷哺呷哺。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保障相关协议及义务的履行,为非融资类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55,465,261
持股比例		56.2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868,581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3,868,5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13,868,581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41,596,68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青岛博亚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2、青岛博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报备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8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友钴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产能,后续能否投资建设以及建成投产具有不确定性。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锂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7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873961

4.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5.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6.注册资本:121,973.4283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9.关联关系说明:华友钴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友钴业总资产490.03亿元,净资产223.83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96亿元,净利润24.70亿元。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计划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50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双方或其所属关联公司出资组建若干项目公司分别作为一体化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

2.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运行模式等,在后续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中约定。

3.双方承诺,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项目公司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

(三)为抓住市场机遇,切实推进项目进程,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安排专人专班,负责推动并签订投资协议、项目公司注册、项目的选址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四)双方承诺,上述规划项目若落户在甲方或乙方园区内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公司用水、电、燃气等能源和公共配套价格,甲方或乙方按园区内成员企业收取费用。

项目公司需要甲乙双方自产产品的,甲方或乙方以大客户优惠价供应给项目公司,并保证稳定、安全供应。具体定价机制,以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五)甲乙双方承诺协助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向项目落地政府申请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持、协助项目公司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县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资金。

(六)甲乙双方保证所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可行并行业领先。

(七)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旨在为今后的深入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双方后期涉及具体项目和业务合作时,以双方后续最终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最终协议文件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国内"双碳"目标的提出影响,新能源锂电产业快速发展,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磷酸铁锂作为目前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其市场价值日益凸显。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精细磷化工企业,磷矿石资源储备丰富,精制磷酸制备工艺成熟,生产磷酸铁所需精制磷酸、双氧水、液氨等原材料均已自身配套,铁原料可就近采购,公司布局新能源锂电产业具备天然的原材料配套优势。

华友钴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经过近20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技术及产业链优势,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公司磷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产能,后续能否投资建设以及建成投产具有不确定性。

(三)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锂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

(四)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102,284股,回购价格为7.4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2,284	102,284	2021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8月27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约7.4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李华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李华等3人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第"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等级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等级为A/B/C/D,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和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差额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等级为E,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绩效评价等级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根据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离职、退休人员外,有155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 或B,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有6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上述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剩余限售股共计9,46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实施每10股送1.7元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1年7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7.4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调整过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3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820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4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284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877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284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11月10日正式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5,954	-102,284	6,143,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718,767	-	783,718,767
总计	789,964,721	-102,284	789,862,437

四、说明及承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晖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5日,鼎晖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10.71%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1~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000,000	10.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鼎晖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由于基金期限原因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鼎晖投资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历次进展情况详见以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进展
2020/11/9	2020-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11/25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回复《问询函》,并根据《问询函》修改交易预案。
2020/11/25	2020-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2020/12/25	2020-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1/5	2021-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兴盟生物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
2021/2/5	2021-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3/6	2021-0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4/6	2021-0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5/6	2021-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5/12	2021-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1/6/5	2021-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6/8	2021-0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7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5	2021-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8月8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31	2021-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兴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不及预期。
2021/8/7	2021-03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021/9/7	2021-0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10/8	2021-0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遴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